

fulbond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中期報告

2006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會報告	3
其他資料	4
企業管治	8
獨立審閱報告	10
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2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秉禾 (主席)

孟冬玫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雄哲

羅義旺

張靜宇

公司秘書

陳樂君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66-168號

信和財務大廈

15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關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

29樓A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董事會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業績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財務業績

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9,639,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之8,508,000美元上升約13%。出現上述增幅主要歸因於門皮之銷售額有所上升所致。然而，由於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故毛利減至224,000美元，去年則為748,0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由去年同期的2,336,000美元增至2,642,000美元，主要歸因於遞延稅項開支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業務回顧

木材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內，儘管業內競爭激烈，且木材及化學品等原材料之價格上漲，惟本集團主要木材相關產品（包括木芯板、刨花板及門皮）之銷售額仍能錄得增長。

本集團擁有67%權益之附屬公司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福敦」）為於中國生產模製門皮之專家，其產品出口土耳其、中東及巴基斯坦等海外市場。於回顧期內，由於福敦之產品質素優越能符合此等海外市場客戶之要求，故其產品，特別是門皮，錄得更高的銷售額，並享有較高之毛利率。憑藉本集團雄厚的製造實力及不斷擴充的分銷網絡，管理層仍然樂觀相信福敦於未來能錄得持續增長。

高科技相關業務

鑑於本集團已為其高科技相關業務建立穩固的基礎，故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環球市場之機遇，特別是系統整合晶片（「SoC」）解決方案與服務方面之商機。SoC為精密的集成電路（「集成電路」），於一片晶片中嵌入精密的系統及裝置。其迅速成為資訊及電子業界之主要組件。

本集團專注於技術項目之分支機構—福華先進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福華先進」）為一家無廠房SoC原設計製造商，為大中華地區半導體市場提供SoC和以SoC為本之解決方案。福華先進亦與主要品牌晶片公司合作，協助增強該等公司之產品功能，使有關客戶得以減低地區風險、提高生產力及降低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福華先進推出兩項集成電路產品，有關產品特別為客戶設計，以便套用於自家產品中。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福邦將繼續提升效率，並擴闊其木材業務客戶基礎。特別是，基於福敦向現有市場銷售貨品累積所得之經驗，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門皮業務，並致力開拓新市場。

本集團相信SoC市場於未來數年將會持續增長，而市場對SoC解決方案之需求將會不斷增加，預期本集團將可獲益。隨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在市場推出EZL-8051 SoC平台後，本集團再以此平台為本設計了兩項全新集成電路產品。該兩項產品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進入工程樣品階段，預期可於二零零七年為本集團提供收益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維持於1,339,00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11,316,000美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為交易單位。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交易單位。由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相對甚微。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60.3%（資產負債比率乃借款總額與非流動資產之百分比）。於期終，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6,991,000美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中國、台灣及香港約僱有810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均每年檢討。薪酬、花紅及購股權按個別員工表現及行內慣例賦予僱員。

其他資料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楊秉禾	公司（附註）	4,972,507,366	54.06%

附註： 楊秉禾博士乃S.T.J. Technology Limited（「STJ」）之控股股東，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4,972,507,366股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a)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有所貢獻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其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楊秉禾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港元	50,000,000	-	-	50,000,000
孟冬玫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港元	50,000,000	-	-	50,000,000
楊雄哲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港元	50,000,000	-	-	50,000,000
董事合計				<u>150,000,000</u>	<u>-</u>	<u>-</u>	<u>150,000,000</u>
前董事							
陳廷芬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港元	50,000,000	-	(50,000,000)	-
				<u>50,000,000</u>	<u>-</u>	<u>(50,000,000)</u>	<u>-</u>
行政人員 及僱員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港元	31,200,000	-	-	31,20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港元	23,400,000	-	-	23,40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港元	23,400,000	-	-	23,400,000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0.021港元	60,000,000	-	-	60,000,000
行政人員及 僱員合計				<u>138,000,000</u>	<u>-</u>	<u>-</u>	<u>138,000,000</u>
所有類別合計				<u>338,000,000</u>	<u>-</u>	<u>(50,000,000)</u>	<u>288,000,000</u>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收市價分別為0.05港元、0.021港元及0.02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成本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直至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為止。於本期間授出之購股權於各授出日期（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分別為每份0.0495港元、0.0197港元及0.0206港元。上述公平值乃按布萊克－蘇爾士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用重大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預計年期（按年計）	10	10	10
按股價以往波幅			
預計價格波動率	140%	140%	140%
預計年度股息率	無	無	無
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利率	5.89%	3.93%	4.45%

布萊克－蘇爾士期權定價模式規定計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其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所計入之主觀假設可對估計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故現有模式並非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可靠方法。

就計算公平值而言，由於缺乏以往數據，故並無就預期將予沒收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b) 認購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Wood Art」) 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Wood Art之購股權計劃已生效。Wood Art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獲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附註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持有之權益	視作持有之權益			
Global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GILL」)	1	4,172,670,436	—	4,172,670,436	45.37%	
STJ	1	799,836,930	4,172,670,436	4,972,507,366	54.06%	
楊秉禾	2	—	4,972,507,366	4,972,507,366	54.06%	

附註：

1. GILL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STJ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STJ則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GILL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2. STJ由楊秉禾博士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楊秉禾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STJ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集團表現至為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措施及標準，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除了在下述方面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下所有守則條文之規定：

第A.4.1條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充份的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較守則所載者更為嚴格。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所載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哲教授、羅義旺先生及張靜宇女士以及本公司主席楊秉禾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期內，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有關條款較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更為嚴格。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秉禾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獨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乃根據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審閱載於第11至20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當中有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並加以批准。

根據吾等接受委聘之協定條款，吾等之責任乃根據本行審閱工作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之結論，並將此結論僅向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履行審閱工作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工作」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關本集團管理之查詢及作出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與所採用者一致(另行披露者則作別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查核資產、負債及交易等核數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少，故所作出之保證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吾等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之意見並非核數意見。

審閱結果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核數用途之審閱工作，吾等獲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毋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3	9,639	8,508
銷售成本		<u>(9,415)</u>	<u>(7,760)</u>
毛利		224	748
其他收入		594	446
分銷成本		(1,070)	(1,027)
行政費用		(1,157)	(1,751)
融資成本		(430)	(34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939)</u>	<u>(853)</u>
除稅前虧損		(2,778)	(2,781)
稅項	4	<u>(582)</u>	<u>(110)</u>
期內虧損	5	<u><u>(3,360)</u></u>	<u><u>(2,891)</u></u>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2,642)	(2,336)
少數股東權益		<u>(718)</u>	<u>(555)</u>
		<u><u>(3,360)</u></u>	<u><u>(2,891)</u></u>
每股虧損－基本	6	<u><u>(0.029)美仙</u></u>	<u><u>(0.025)美仙</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5,407	16,489
預付租約款項		905	9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69	3,008
會籍債券		37	37
遞延稅項資產		361	943
		<u>18,779</u>	<u>21,433</u>
流動資產			
存貨		8,638	9,22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7,583	7,979
預付租約款項		102	1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	473	—
可收回稅項		77	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9	2,635
		<u>18,212</u>	<u>20,045</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323	6,0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	49	11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	560	560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金額	12	11,050	10,887
		<u>16,982</u>	<u>17,64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30</u>	<u>2,3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009	23,83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金額	12	266	727
		<u>19,743</u>	<u>23,1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9,197	9,197
儲備		3,320	5,962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u>12,517</u>	<u>15,159</u>
少數股東權益		7,226	7,944
		<u>19,743</u>	<u>23,103</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一般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資本贖回		總額 千美元	少數股東	
						儲備 千美元	累積虧損 千美元		權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9,197	47,640	716	1,585	761	4	(44,744)	15,159	7,944	23,103
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確認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2,642)	(2,642)	(718)	(3,360)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197	47,640	716	1,585	761	4	(47,386)	12,517	7,226	19,743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9,161	47,540	716	1,968	627	4	(39,925)	20,091	9,969	30,060
折算附屬公司及聯營 公司業務產生並於 股本中直接確認 之匯兌差額	—	—	—	—	(17)	—	—	(17)	—	(17)
期內虧損	—	—	—	—	—	—	(2,336)	(2,336)	(555)	(2,891)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17)	—	(2,336)	(2,353)	(555)	(2,908)
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股份	36	100	—	—	—	—	—	136	—	136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197	47,640	716	1,968	610	4	(42,261)	17,874	9,414	27,28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42	(873)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810)	(354)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28)	2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296)	(99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35	2,17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9	1,17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若干金融工具在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在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公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 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方針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3. 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四個主要業務部分，各部分之主要業務披露如下，而該等分類形式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

木芯板及刨花板	—	製造及買賣木芯板及刨花板產品
門皮	—	製造及買賣門皮
其他木製產品	—	製造及買賣上述所界定以外之木製產品
其他	—	高科技相關業務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製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5,439	3,632	568	—	9,639
分類業績	(405)	(495)	(313)	—	(1,213)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196)
融資成本					(43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939)	(939)
除稅前虧損					(2,778)
稅項					(582)
期內虧損					(3,360)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製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5,368	2,082	1,058	—	8,508
分類業績	(408)	(311)	(317)	—	(1,036)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548)
融資成本					(34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2)	(831)	(853)
除稅前虧損					(2,781)
稅項					(110)
期內虧損					(2,891)

4. 稅項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	--------------------------------

稅項開支包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遞延稅項開支	582	110
--------	-----	-----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段呈報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有足夠的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於該兩段呈報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稅項責任。

5. 期內虧損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	--------------------------------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呆壞賬撥備	—	3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9	1,4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13	3
退回增值稅(附註)	357	436

附註：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從事木製產品生產業務，因而需要採用環保原料。根據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有關中國增值稅（「增值稅」）法例及規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附屬公司獲退回增值稅合共357,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6,000美元）。

6. 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資料為基準計算：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與就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642)	(2,336)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9,197,779,755</u>	<u>9,163,933,601</u>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而並無呈列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29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7,000美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貨款，按賬齡劃分		
0-90日	3,565	2,924
91-180日	361	460
超過180日	823	684
	<u>4,749</u>	<u>4,068</u>
其他應收款項	<u>2,834</u>	<u>3,911</u>
	<u><u>7,583</u></u>	<u><u>7,979</u></u>

本集團奉行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日除賬期之政策。

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貨款，按賬齡劃分		
0－90日	2,334	2,104
91－180日	28	144
超過180日	1,241	1,476
	<u>3,603</u>	<u>3,724</u>
其他應付款項	1,720	2,359
	<u>5,323</u>	<u>6,083</u>

11. 應付聯營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償還總數5,324,000美元之銀行貸款及取得新銀行貸款合共5,026,000美元，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有借貸之利息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並須於五年內償還。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9,197,779,755	9,197
	<u>9,197,779,755</u>	<u>9,197</u>

14.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資本開支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017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426
	<hr/>	<hr/>
	—	1,443
	<hr/>	<hr/>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394,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及賬面值為7,976,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47,000美元）之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備用額之擔保。